

培正中學校董會章程

甲.前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要求，辦學實體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按相關規定制定本章程，並授權校董會獲得在此章程下指定的權力與義務。

乙.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

- i. 須向辦學實體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負責，按辦學宗旨管理學校；
- ii.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iii.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 iv.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 v.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vi.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vii.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viii.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丙.校董會的組成

- i. 校董會須包括不少於九名成員，當中須包括校長、教師及家長。半數以上成員由澳門居民擔任。
- ii. 因此，成員經以下三條途徑產生：
 1. 由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選出不少於九名成員，其中包括該會的理事為當然成員；理事長為當然主席。(屬辦學實體的主席及成員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無規限。)
 2. 現任校長為當然成員。(直至該校長不再擔任培正中學校長一職為止。)
 3. 家長成員：由培正中學家長教師會，經該會理監事會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 選出家長代表一位，並經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會議同意。家長成員的資格必須為培正中學在讀學生之家長，並且該成員不能同時為培正中學的教師，也必須不是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的會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唯不得超過三個任期。)
 4. 教師成員：由培正中學教職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一位，並經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會議同意。教師成員的資格必須為培正中學任職的全職教師，也必須不是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的會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唯不得超過三個任期。)
- iii. 補選的成員的任期為原來離職的成員的餘下任期。

- iv. 除校長 (ii2)外，所有成員的任期均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若中途因離職而補選的成員，其任期最後日期為獲委任後緊接的八月三十一日。
- v. 所有獲辦學實體委任的成員，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供辦學實體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 vi. 免除成員資格須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以下三種情況，失去成員資格：
 - 1. 任期屆滿而又未獲繼續委任；
 - 2. 家長成員在任期中途不再是家長，或教師成員在任期中途不再是教師；
 - 3. 由辦學實體的會員大會決定免除成員資格。
- vii. 成員若請辭，可書面通知辦學實體會員大會主席及校董會主席，經該會會員大會批准後生效，並由該會員大會處理其空缺。
- viii. 如成員的出缺而導致本會的組成不符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學實體應自該成員出缺日起計三十日內委任補充的新成員。倘為家長或教師成員(即循 ii3 及 ii4 而獲委任的成員)，若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成員，補選成員的來源和產生方法，須與原離職成員的來源和產生方法相同。
- ix.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丁. 校董會會議

- i. 基本上，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全體成員出席，由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理事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ii. 除主席外，亦需每年選出書記一名。
- iii. 在主席無法出席會議或須迴避的情況下，主席可指定一位成員擔任代主席或由當日出席會議的成員中互選一位成為主席。
- iv. 會議的召開，需於開會前至少兩周通知成員，並於至少一周前發佈議程。
- v. 會議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成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vi. 會議議程由主席所定，開會期間按議程進行。若出席成員欲提出在議程外的其他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需得出席會議成員人數的三份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進行討論。
- vii. 每次會議須繕寫會議紀錄，須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viii. 五名以上的成員，可聯名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主席接到此要求後，需於七天內通知所有成員召開特別會議，開會日期為發出開會通知之七至十四日內，主席可指定一個合理的地點進行特別會議。
- ix.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戊. 利益申報及迴避

有以下的情況，成員須要申報利益，但其他情況，若有關成員認為其職位或業務存在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也應申報：

- i. 成員所屬的公司/機構，將會或已經為本校提供有償服務，而該成員在該公司/

- 機構擔任領導和決策性的職位，或該成員在該等服務上有金錢利益。
- ii. 成員所屬的公司/機構，其業務性質與本校有可能或已存在競爭，不論該公司/機構有否為本校提供服務。
 - iii. 處理方式:
 - 1. 若是已知及經常性的業務，涉及的成員須在就任成員時，以書面向本會申報，詳述所服務的公司/機構，向本校提供甚麼服務，及該成員有沒有參與該等交易的決策。該項申報須每年更新一次，直至該成員不再擔任成員或不再服務該公司/機構。若在任期間，該成員所申報的情況有所改變，必須於一個月內向本會作出書面通知。
 - 2. 若是在本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在決策上涉及某公司/機構的利益，而該成員是服務該公司/機構，則該成員必須申報，披露其在該公司/機構的職位及角色。該項申報須紀錄在案。
 - 3. 在一般情況下，在每次會議對有關公司/機構作出討論或決定時，該名成員不得參與有關的討論和決策，但在主席或出席的大多數成員要求下，該名成員可提供資料。

己. 保密原則

- i. 各成員應視本會為一整體，所有決定，均為集體決定，也是集體負責，而非個別成員的責任。
- ii. 各成員應尊重會議的決定，並真誠地去執行及協助學校去執行。
- iii. 成員應以個人身份，按其身為所屬的持份者角度去判斷，及以學校和學生整體利益為依歸，去履行成員職責，及審議會議的各項討論。
- iv. 有關會議的討論內容，包括所有因身為成員而獲准審閱的文件，影音等電子媒介，本會專屬的社交組群(包括但不限於 whatsapp, wechat 等)，均屬本會機密資料，各成員不應向外洩漏。
- v. 任何成員也不得向外披露個別成員在會議中的發言，或投票取向。
- vi. 除非在會議內申明必須保密，成員可按需要向不同持份者披露會議已通過的決定。
- vii. 對有關個別人事上的決定，因涉及私隱，在個人私隱得到保障下，祇可向有關需要處理該事的人員披露具體個人資料。

庚.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校董會章程制定及修改，須經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的會員大會通過。